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2日，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备案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莱茵路 30 号天基工业园 H 栋厂房一楼东边、I 栋厂房二楼东边，主要从事充电器、数据线的生产。

本次废气环保设施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始建设，于2024年12月竣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由广东省智行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10 月完成环保备案手续。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厂界噪声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项目焊锡废气、金属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主要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20～12 月 21 日），对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废气环保设施建设项目技术可行，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其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废活性炭应定期更换，并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转移；
- 2、完善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的标识标牌；
- 3、规范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补充危险废物标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深圳市同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